

專案質詢

8-4-6-019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近來陸軍下士洪仲丘案，其關鍵原因在於國軍攜帶可照相機進入營區。為保密防諜，依「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」，未經核准，不得攜帶照相機、私人電腦、數位相機或資訊儲存媒體（如 MP3、隨身碟）進入營區，違者申誡 1 次至 2 次。軍中管制使用照相功能手機，是避免官兵洩密，但現今智慧型手機當道，市面上已很難購得不具照相功能手機，不能帶照相功能手機進營區，有矯枉過正之嫌，且保密防諜重點應該是人，不是手機。國防部應同意官兵攜帶智慧型手機進入營區，但增設連隊手機保管人，且限制使用時段，由手機保管人將官兵手機送到中山室內供其使用，即可兼顧官兵通訊權益及國防保密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密防諜，依「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」，未經核准，不得攜帶照相機、私人電腦、數位相機或資訊儲存媒體（如 MP3、隨身碟）進入營區，違者申誡 1 次至 2 次。其實國軍限制手機不能有照相功能，是為管制官兵不能在營區內拍照，以防重要軍情流出，但現今智慧型手機當道，市面上販售陽春型手機已愈來愈少，有國軍為符合規定，自行改造，用國軍發給的通訊管制貼紙遮住照相鏡頭，甚至是塗立可白或灌膠等方式，破壞照相鏡頭。
- 二、軍中管制使用照相功能手機，是避免官兵洩密，但目前市面上已很難購得不具照相功能手機，不能帶照相功能手機進營區，有矯枉過正之嫌。
- 三、美國國防部對手機管制也非常嚴格，但美軍允許非機敏單位的官士兵可在一定區域使用，因此若開放照相機，國防部可限時、限地由專人監督。國防部應同意官兵攜帶智慧型手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機進入營區，但增設連隊手機保管人，且限制使用時段，由手機保管人將官兵手機送到中山室內供其使用，即可兼顧官兵通訊權益及國防保密。